放寬食物室的法定要求

業界請留意,《食物業規例》訂明的持牌**普通食肆、小食食肆**和**工廠食堂**的食物室規定由 <u>2010 年 8 月 1 日</u>起放寬。放寬的規定爲較大型的普通食肆和工廠食堂新增面積級別,並減少食物室的規定最小面積;降低現時較低面積級別的普通食肆食物室的規定最小面積;以及取消普通食肆廚房的最小面積要求,但維持須設有廚房的現行規定等。新的食物室規定載於附件,以供參考。

當局已制定過渡性條文,訂明現行食物室規定會繼續適用於 2010 年 8 月 1 日前發出的牌照。不過,現有持牌普通食肆、小食食肆或工廠食堂如在 2010 年 8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更改食物室的空間或總樓面面積,則所作更改一經食環署署長批准,新規定即會適用於該普通食肆、小食食肆或工廠食堂。

此外,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物室的內牆和天花板須爲淺色的法定要求,也由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(適用於所有牌照類別的食物業處所)。

食肆和工廠食堂的食物室規定 (2010年8月1日生效)

普通食肆

總樓面面積	食物室的最小面積
100平方米或以下	總樓面面積的25%,但不小於8平方米
超過100平方米但不超過150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22%,但不小於25平方米
超過150平方米但不超過250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9%,但不小於33平方米
超過250平方米但不超過500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6%,但不小於48平方米
超過500平方米但不超過1 000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3%,但不小於80平方米
超過1 000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0%,但不小於130平方米

小食食肆

總樓面面積	食物室的最小面積
23平方米或以下	不小於4.5平方米
超過23平方米但不超過35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20%或6平方米,以較小者為準
超過35平方米但不超過55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8%或7.5平方米,以較小者爲準
超過55平方米但不超過95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4%或12平方米,以較小者爲準
超過95平方米但不超過185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3%或17平方米,以較小者為準
超過185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9%或18平方米,以較大者為準

工廠食堂

總樓面面積	食物室的最小面積
250平方米或以下	總樓面面積的14%,但不小於5平方米
超過250平方米但不超過1000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2%,但不小於35平方米
超過1 000平方米	總樓面面積的10%,但不小於120平方米